

中華民國110年臺中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1. 本會 110 年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里國小 臺中市益民國小 臺中市立新國小 臺中市瑞峰國小 臺中市體育總會
巧固球委員會。

七、日期：11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。

八、地點：大里區大里國小。

九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
- (一) 國小六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六男甲)
- (二) 國小六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六男乙)
- (三) 國小六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六女甲)
- (四) 國小六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六女乙)
- (五)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五男甲)
- (六) 國小五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五男乙)
- (七)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五女甲)
- (八) 國小五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五女乙)
- (九)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組(簡稱四男甲)
- (十) 國小四年級男生乙組(簡稱四男乙)
- (十一)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組(簡稱四女甲)
- (十二) 國小四年級女生乙組(簡稱四女乙)
- (十三) 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
- (十四) 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- (十五) 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
- (十六) 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 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1. 國小六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2. 國小五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3. 國小四年級甲、乙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4. 國中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(二) 國小男女生甲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含)以上。

國小男女生乙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(不含)以下。

(三) 教師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得以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 親(師)子組：每隊註冊 6 人 男女不分組 每隊至多僅能一名教師，各隊攻擊時需大、小輪替，本次比賽僅開放 12 隊參加(依報名先後順序)

(五) 限制：1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、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人員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
2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 國小四年級男女組、採單網 6 人制，比賽中最少 4 人上場比賽。親子組採單網 4 人制。其餘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各組每節比賽時間皆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(時間終了如分數相同，延長賽以先搶三分者為勝)。(循環賽制以平手計不進行延長賽)

(五) 比賽場地：雙網賽一律使用標準場地(20m*30m)，單網賽使用(20m*20m)。

(六)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採用 1 號球，國中以上採用 2 號球。

(七)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2 分，平手各得一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九)各場次比賽第二節結束，總比數超過 15 分(含)時，裁判得提前宣佈結束比賽並公佈比賽結果。

十二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下午五時截止。
- 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km.lishin.tc.edu.tw/tchouk/>；項目：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464873，丁國派主任；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。
- (四)賽程抽籤：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，假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- (五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假大里區大里國小舉行。
- (六)鼓勵各學校參賽，提高巧固球運動風氣，不收報名費。
- (七)參賽隊職員請依防疫措施辦理，採實名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進入校園比賽場地，不開放家長進入觀賽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二)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